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緯甄
電話：03-9251000#1752
電子信箱：jane1993@mail.e-land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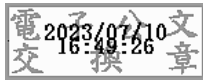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119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1195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作業
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作業
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112/07/11

